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660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秦淮河航道整治工程 (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 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秦淮河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事项的请示》(苏政发〔2018〕8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秦淮河航道整治工程(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南京市江宁区、溧水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11.7271公顷(其中耕地143.4924公顷)、建设用地8.7876公顷、未利用地3.2777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0.2864公顷(其中耕地0.2007公顷)、建设用地0.7336公顷、未利用地1.345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26.158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秦淮河航道整治工程(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2.7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该项目原申报用地中含拆迁安置用地5.3064公顷，不属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范畴，从此次申请用地中予以核减。对确需

使用的拆迁安置用地，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用地手续。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社会保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